

第 層 決 行

教 育 部 函

檔 號：104/010104-1
保存年限：10年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羅秀慧
電話：(02)7736-6377
Email：grace328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三)字第1040022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舉例說明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本
(104)年度重點工作第4點(三)規定，請參酌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2月11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
- 二、旨揭年度重點工作第4點、監督內部控制實施情形(三)規定：「各機關針對利用資訊系統自動處理業務控管流程或資料勾稽比對之案件，應定期檢核其資訊系統程式修改、資料存取權限及資料異動紀錄；針對資訊系統間資料介接傳遞以人工處理控管流程或勾稽比對之潛在風險（如有蓄意竄改資料之虞）案件，得辦理內部稽核，以確認相關單位是否落實執行相關作業流程及控制機制」。
-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利各部會及所屬瞭解前述規定，補充舉例說明如下：
 - (一)如機關差勤系統與加班費申請報支系統間資料介接傳遞，由加班費申請報支系統自動帶入差勤系統之加班時數等資料者，遇有加班時數等資料需修改時，應由負責維護各該系統資訊人員依規定辦理，為避免發生未經授權變更資料情形，應定期檢核其資訊系統程式修改、資料存取權限及資料異動紀錄。



(二)如機關差勤系統與加班費申請報支系統間資料介接傳遞，以人工處理或資訊系統半自動處理者，為避免機關人員於加班費申請作業時，有偽造更改相關表件資料，致加班費申請時數與差勤系統資料不符情形，得由內部稽核抽查相關單位是否落實執行相關作業程序及檢核機制。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本部各單位

副本：

104702/16
14:53:48

裝



線